

法庭之友意見書

案 號 109 年度憲三字第 1 號

股 別 憲法法庭第二科

法 庭 之 友 黃 肇 珩 住

代 理 人 李復甸律師 住

彭若鈞律師 送達地址同上

聲 請 人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 6 庭 設詳卷

相 對 人 銓敘部 設

代 表 人 周志宏 住同上

為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法院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依法提呈法庭之友意見書事

壹、法庭之友應揭露事項

一、按「當事人、關係人以外之人民或團體，依第一項指定提出專業意見或資料時，應揭露以下資訊：一、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與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有分工或合作關係。二、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受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之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三、其他提供金錢報酬或資助者之身分及其金額或價值。」、「當事人以外之人民或團體，依裁定許可提出專業意見或資料時，準用前條第三項之規定。」憲法訴訟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20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二、法庭之友及代理人二人就本意見書之準備及提出與本件聲請之兩造當事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銓敘部及代理人沒有任何合作及分

工關係。

三、法庭之友及代理人二人就本意見書之準備及提出，代理人二人為公眾利益自願提供專業服務，不收取任何報酬，未受本件聲請之兩造當事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銓敘部之報酬或資助。

四、法庭之友及代理人二人就本意見書未受其他人之之報酬或資助。

貳、法庭之友黃肇珩（下稱黃肇珩）任職中央通訊社（下稱中央社）

因中央社多年承擔內函屬政府之工作，且依 47 年公職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納入公保，並負擔部分保費，法庭之友之公保年資之採計，不應適用轉型正義概念予以處理

一、查，黃肇珩民國（下同）38 年 9 月至 39 年 11 月任職宜蘭市中山國民學校，39 年 12 月至 43 年 7 月任職臺灣省立台南盲啞學校，82 年 2 月至 88 年 1 月擔任第二屆監察委員，合計年資 10 年 11 月（參見證 1），黃肇珩於 88 年 2 月 1 日自監察委員辦理退職時經核定之年資即為 10 年 11 月，而考試院重新核定黃肇珩退職年資時，原核定之年資 10 年 11 月並未更動，但將黃肇珩退職時之公保投保年資自 24 年 8 月，在扣除黃肇珩在中央社 51 年 12 月 1 日至 70 年 7 月 31 日之 18 年 8 月投保年資後，改為 6 年之公保投保年資，並要求黃肇珩返還與中央社連帶返還因公保養老給付轉存優惠存款之利息 543 萬 8,664 元（參見證 2）。黃肇珩雖以政務人員身份退職，但其擔任者為監察委員，監察院之執掌，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1 項之規定「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不適用憲法第九十條及第九十四條有關同意權之規定。」根本與年資採計、公務、政務退職、撫卹等事項之執掌無關，根本無需就年資採計、公務、政務

退職、撫卹等事項負政治責任，如果黃肇珩未受任命為監察委員則根本無需負連帶返還責任。況且黃肇珩係因公保養老給付轉存優惠存款之利息 543 萬 8,664 元，黃肇珩業已自行繳納返還。因此，對黃肇珩部分不涉及其任職中央社時年資於退職時採計之問題，合先述明。

二、次查「中央通訊社」為中華民國之國家之通訊社，於 13 年 4 月 1 日由中國國民黨設立於廣州，全名為「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通訊社」14 年 7 月 1 日國民政府在廣州成立，中央社自此肩負發布政府重要消息、文告之責任；又中央社於 21 年 5 月 1 日國民黨改組，改名為「中央通訊社」，62 年改變經營型態，改組為中央通訊社股份有限公司，仍為中國國民黨之黨營事業，後於 85 年立法院三讀通過中央通訊社設置條例，賦予中央通訊社法律地位，將中央社改制為國營之財團法人，並改名為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

三、由上述中央社之設立起源，組織演進之歷史可知，源於當時之政治現實，中央社與中國國民黨具有密切之關連，實質上肩負我國國家通訊社之責任，將政府重要訊息，國家重大新聞發布海內外周知之工作，故改制前之「中央社」雖然形式上不具備國家機關之地位，但實質上之任務執掌已與我國之機關無異，且中外海內一向認同「中央社」為我國家通訊社之地位。因此，在 78 年 3 月成立「國家通訊社專案研究小組」後，經過多年研議，立法院在 85 年通過法律，以當時有 66 年國際聲譽及經驗，且實際在已擔任國家通訊社多年之「中央通訊社」賦予「國家通訊社」之法律地位，以達名實相符。

四、第查，黃肇珩係因銓敘部依據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8 款，基於國家利益及當時需要而核定，且均有執行政府重要任務及委託事項，有銓敘部 111 年 1 月 11 日部退二字第 1115409390 號函，函覆 貴庭之內容可稽，而依據公務人員保險專案認定要保機關被保險人退保轉保辦法第 2 條「本辦法所稱專案認定要保機關係指中央通訊社、中國廣播公司、海外技術合作委員會、台灣養豬科學研究所、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中國國際商業銀行、世界反共聯盟中華民國分會、亞洲人民反共聯盟中華民國總會、工業技術研究院、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中華經濟研究院及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大同盟推行委員會等十一個要保機關。」(參見附件 1)，故在在印證中央社始終肩負國家新聞通訊業務之責任，為中華民國在國內外社會發聲之事實。因此，中央社人員納保公保，有其背景原因，並非憑一己之私濫取國家資源，分取國家利益。

五、再者，社團年資處理條例依據其提案及立法討論均以「黨國威權體制」為出發，以及所併計之社團年資係為國民黨之支付需加以追討為立法之基本意旨(參見證 3)，但依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1 條第 2 項之規定「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不法行為與結果，其轉型正義相關處理事宜，依本條例規劃、推動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可知，轉型正義係為處理威權統治時期違反民主自由憲政秩序之不法行為，而中央社人員投保公保，既然係銓敘部依據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基於國家利益及當時需要而核定，且中央社執行政府重要任務及委託事項，故中央社人員經核定納

保公保，既有法規依據，且中央社任務內容，國家給予保障，實在難謂有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重大違反憲法之情形，與轉型正義欲處理之事項不同，自不應等同視之，相提並論，進而抹滅中央社人員對於國家之貢獻。

六、綜上所述，中央社人員經銓敘部核定納入公保，實與轉型正義欲處理之事項無關，中央社固為中國國民黨創建，且直至 85 年法制化後，始取得獨立之法律地位，但中央社人員經銓敘部核定投保公保，實因中央社自創社起即為中華民國國家之通訊社，肩負國家新聞通訊業務之責任，為中華民國在國內外社會發聲之事實，而執行政府重要任務及委託事項，縱在今時今日國家給予該社人員相當保障，情理上亦無可遭非難之處，自不屬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情形，與轉型正義需處理之事項無關。因此，關於本件社團年資處理條例憲法審查案件，其中涉及關於中央社人員納保公保部分，其審查標準及密度，自應與轉型正義事件之違憲審查區隔，不應適用相同標準，直接認定或推定因與中國國民黨有關，即屬於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情形，而應重在信賴保障原則及既得權保障之財產權保障。

參、社團年資處理條例特意將所定社團人員予以汙名化，且未就得以採計社團年資之原因，或投保公保之原因細分均予以一概而論「溢領」實有害黃肇珩之「人格尊嚴」，實屬違憲

一、按「為處理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後溢領之退離給與，特制定本條例。」、「依前條規定重行核計退離給與後，有溢領退離給與者，應由核發機關自本條例施行後一年內，依下列規定以書面處分令領受人或其經採認之社團專職年資所屬社團返還之：

一、於退職政務人員，由領受人及其經採認之社團專職年資所屬社團連帶返還。」社團年資處理條例第 1 條、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故社團年資處理條例第 1 條、第 5 條規定退職公職人員原領取之退職給與較依處理條例第 4 條重新核計退職給與為多者為「溢領」。

二、次按，「人格尊嚴」為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所明定應受保障之權益，亦為司法院釋字第 728 號解釋理由書所明示，但人格尊嚴實不應僅限於性別之事項，「人格」暨有權利主體之意，而人權為憲法所保障，且國民主權原則為我國憲法本文第二條所明訂，則人民人格之尊嚴自然均受憲法保障，而人之名譽即如同一個人之外在，足以表徵一個人，故名譽即屬受憲法保障之人性尊嚴。

三、然社團年資處理條例所處理經採計之社團年資，其採計均經考試院同意，且社團人員領取退職給與，係因政府主管機關之核發而取得，並非社團人員以己力造成之結果，乃遵循退職時之法規範而依規定辦理，沒有佔取任何非份之退職給付，實無所謂「溢領」之情形，但處理條例第 1 條、第 5 條卻以「溢領」之文字描述社團年資處理條例規定生效後重新核算退職給與之情形，自始將社團人員汙名化，易使不知情之大眾認為社團人員自始便多取得國家之退職給與，顯然有意對社團人員之人格予以污穢，而不符合憲法保障人民人格尊嚴之意旨，況新聞多以黨職併公職溢領、不當受益加以報導宣傳，對於名譽實有損害。

四、況且公保投保依據銓敘部上開函文所示，係因納保單位擔負重要國家任務，以及當時需要所致，實際上難謂毫無正當性可言，且

考試院 58 年間首先同意「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及「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專任人員服務年資得予採計為公職退休年資，59 年擴及「世界反共聯盟中華民國分會」（以下簡稱世盟）「亞洲人民反共聯盟中華民國總會」（以下簡稱亞盟）等專任人員，60 年發布「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專職人員暨公務人員服務年資互相採計要點」准許民眾服務總社專職人員比照前述社團專職人員年資採計（不含黨管事業），直至 72 年同意「三民主義大同盟」專任人員服務年資採計比照「世盟」、「亞盟」專任人員之例採計（參證 3），同意採記之社團與公務人員保險專案認定要保機關被保險人退保轉保辦法第 2 條規定之社團多有重疊，足見該等採計年資之社團均有執行政府重要任務及委託事項，基於國家利益及當時需要而採計，但社團年資處理條例不僅未細究採計該等社團年資之原因，有無社團與國家相互採計年資之情形，更未與自行繳納保費之公保投保情形劃分，便不由分說直接認定有「溢領」不當獲利情形，嚴重將社團人員污名化，抹煞如法庭之友一樣過去為國家付出之人之貢獻。

五、綜上所述，社團年資處理條例規定社團人員依當時程序領取之退職給與屬於「溢領」對於依程序辦理退職之社團人員之名譽實屬傷害，侵害社團人員之人性尊嚴。

肆、社團年資處理條例對以政務人員身份退職之人與所屬社團負連帶責任，以及對公保養老給付轉存之優惠存款利息，課與返還責任，違反平等原則，侵害人民財產權，難謂符合公平正義

一、查「為處理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後溢領之退離給與，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三、退離給與：指

退休（職、伍）金及優惠存款利息。」、「依前條規定重行核計退離給與後，有溢領退離給與者，應由核發機關自本條例施行後一年內，依下列規定以書面處分令領受人或其經採認之社團專職年資所屬社團返還之：一、於退職政務人員，由領受人及其經採認之社團專職年資所屬社團連帶返還。二、於政務人員以外之退休（職、伍）公職人員，由其經採認之社團專職年資所屬社團返還。

（第一項）前項規定返還溢領退離給與時，由核發機關依各公職人員所適用之退離給與追繳規定，進行追繳。（第二項）」社團年資處理條例第1條、第2條第3款及第5條定有明文，故社團年資處理條例第5條規定之返還及追繳包括「優惠存款」。

二、然社團年資處理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關於政務人員應與所屬社團負連帶返還責任之規定，顯然違反平等原則，以與社團年資採計無關之事項，作為課與政務人員返還責任之原因，而違反不當連結禁止原則，違反比例原則；蓋該條立法理由有「惟鑑於政務人員係政治任命而為政策之決定者，應負政治責任，與其他公職人員所負擔之責任不同，爰明定政務人員應與開具其任職證明之社團負真正連帶債務。」等語，但政務人員所負政治責任，係就其受任命之執務，其負政治責任，如與社團年資採計之政治責任無關者，就社團年資採計事項之政治責任，自然無須負擔，此觀黃肇珩雖以政務人員身份退職，但其擔任者為監察委員，監察院之執掌，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1項之規定「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不適用憲法第九十條及第九十四條有關同意權之規定。」根本與年資採計、公務、政務退職、撫卹等事項之執掌無關，根本無需就年資採計、

公務、政務退職、撫卹等事項負政治責任，如果黃肇珩未受任命為監察委員則根本無需負連帶返還責任，但社團年資處理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卻不分有採計社團年資政務人員是否應就年資採計負擔政治責任即規定需連帶負責，就未參與採計社團年資政策之政務人員而言，顯係要求其擔負與其執務無關之責任，而讓政務人員負擔與自己政治責任無關之返還義務，顯然違反不當連結禁止原則，違反比例原則。

三、且就對於社團年資採計政策無參與、決定之政務人員，就社團年資採計之政策實與一般公務人員無異，實應予以相同處理，由所屬社團單獨負返還責任，但卻僅因其具備政務人員資格，而需連帶負責，實對相同情形給予不同之處理，而違反平等原則，顯屬違反憲法第7條之規定。

四、再者，公保投保依據銓敘部上開函文所示，係因納保單位擔負重要國家任務，以及當時需要所致，而依據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第8款規定核定，有其法律依據，與其他投保公保者相同，均屬依法納保，另退休之公務人得將公保養老給付及一次退休金金額辦理「優惠存款」有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可憑辦理，政務人員亦可依據該要點辦理有財政部64年5月8日台財錢字14310號函釋可稽（參見證4），而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存優惠存款，依據歷來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存優惠存款之規定，均以（一）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二）退休生效當日適用行政院訂定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公務人員俸額標準表支薪為要件，而政務人員依上開財政部函示可以比照公務人員辦理（參見附件2），故在黃

肇珩 88 年 2 月 1 日依據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依法辦理退職，且監察委員之待遇依行政院 82 年 2 月 5 日台 82 人政肆字第 02972 號函闡釋「…應適用『總統副總統及特任人員月俸公費支給暫行條例』（現為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辦理，……照特任人員『月俸』、『公費』標準支給。」（參見證 5）之情形下，黃肇珩之公保投保年資全數辦理優惠存款，自屬有據，全屬正當，但社團年資處理條例未就公保養老給付轉存「優惠存款」之情形加以區分處理，而採一網打盡式之立法，規定重新核定公保年資並要求返還優惠存款，顯然有失當初因國家利益而同意納保之意，且有違反平等原則之問題，自屬侵害財產權。

伍、社團年資處理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令政務人員受領人返還退職給與，已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而違憲，且受領人之信賴應受保護

一、按「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無涉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工作權之保障，亦未牴觸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尚無違背。（第一段）同法第 4 條第 6 款、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與憲法保障服公職權、生存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第二段）同法第 4 條第 4 款、第 5 款、第 18 條第 2 款、第 3 款、第 36 條、第 37 條、第 38 條及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無涉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與信賴保護原則、比例原則尚無違背。（第三段）」釋字第 782 號解釋著有明文。

二、查，依據上開解釋文內容可知涉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者係「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同法第 4 條第 4 款、第 5 款、第 18 條第 2 款、第 3 款、第 36 條、第 37 條、

第 38 條及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而該號解釋所持理由係「四、第 7 條第 2 項規定，無涉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工作權之保障，亦未抵觸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尚無違背系爭法律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退撫基金費用按公務人員本（年功）俸（薪）額加 1 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公務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係關於共同撥繳費用之基準，由 84 年之 8% 至 12%、100 年之 12% 至 15%（84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8 條第 3 項、100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4 條第 4 項參照），提高為 12% 至 18% 之規定。提高共同撥繳費用之基準，固將減少現職人員每月可支配收入額，而限制其財產權，雖會增加現職人員之負擔，然其係於系爭法律施行後，始對未來發生效力，並未溯及適用於過去已完成之撥繳，自無聲請人所指摘之法律溯及適用之情形，亦無聲請人所指侵害受規範對象工作權之問題。」，以及「第 4 條第 4 款、第 5 款、第 18 條第 2 款、第 3 款、第 36 條、第 37 條、第 38 條及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無涉法律溯及既往原則...（一）上開規定無涉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按新訂之法規，如涉及限制或剝奪人民權利，或增加法律上之義務，原則上不得適用於該法規生效前業已終結之事實或法律關係，是謂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倘新法規所規範之法律關係，跨越新、舊法規施行時期，而構成要件事實於新法規生效施行後始完全實現者，除法規別有規定外，應適用新法規。此種情形，係將新法規適用於舊法規施行時期內已發生，且於新法規施行後繼續存在之事實或法律關係，並非新法規之溯及適用，無涉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本院釋字第 620 號及第 717

號解釋參照)。一次性之退撫給與法律關係，例如請領一次退休金，且未辦理優惠存款個案，固於受規範對象受領給付時終結；非一次性之退撫給與，於完全給付前，該法律關係尚未終結。此由(1)退撫給與請求權可能因退休後始發生之事由而喪失、停止、恢復、剝奪、減少；(2)退休人員經審定後之月退休金，於系爭法律施行前，應隨現職人員調薪而更動，於系爭法律施行後，得隨消費者物價指數之變動而調整等規定(第67條第1項、第75條至第77條、第79條至第80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9條第3項、第23條、第24條、第24條之1、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31條第6項參照)，皆係建構於繼續性法律關係，可資說明。是對於非屬一次性之退撫給與，諸如月優存利息、月補償金、月退休金，因退撫給與法律關係之構成要件事實，在現實生活中尚未完全具體實現，倘新法規變動退撫給與內容，且將之適用於新法規施行後仍繼續存在之事實或法律關係，而未調降或追繳已受領之退撫給與，即非新法規之溯及適用，無涉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查系爭法律規範之退撫給與法律關係，跨越新、舊法規施行時期。於系爭法律施行後，始依系爭法律規定之退休要件及所得計算基準，核定原退休所得是否超過依新法所定各年度退休所得替代率與本俸計算之金額，並據以調降、執行於新法施行後應給付之月退休所得額，不再給付應扣除之差額(第36條至第39條參照)。足見上開規定係將新法規適用於舊法規施行期間內已發生，且於新法規施行後繼續存在之退撫給與法律關係，並非新法規之溯及適用，無涉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本院釋字第717號解釋無變更或補充之必要。」等語，故釋字782號解釋認為上開

法律未涉溯及既往之問題係因未追繳已領取之退撫給與。

三、惟查，社團年資處理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竟規定：「依前條規定重行核計退離給與後，有溢領退離給與者，應由核發機關自本條例施行後一年內，依下列規定以書面處分令領受人或其經採認之社團專職年資所屬社團返還之：一、於退職政務人員，由領受人及其經採認之社團專職年資所屬社團連帶返還。」對於已終結之事實及法律關係另以新法律予以規範，並向受領人追繳，已屬釋字第 782 號明示溯及既往之情形，顯已違反法律溯及既往原則。

四、又若關於社團年資處理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未涉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之問題（僅假設語氣），依據釋字第 782 號解釋之理由，亦難認為符合信賴保護原則、憲法第 23 條之要求；蓋釋字 782 號解釋理由認為「同法第 4 條第 4 款、第 5 款、第 18 條第 2 款、第 3 款、第 36 條、第 37 條、第 38 條及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因該等條文係為因應「原對退休人員較為有利之退撫制度有其時代背景，嗣因社會變遷而衍生諸多未必合理之現象，然實非可歸責於受規範對象，且受規範對象對舊法規之繼續施行亦有應受保護之信賴利益。惟基於上開（二）1、2、3 之理由，上開調降原退休所得之相關規定，對原退撫給與作適度之調降係為達成下列目的：（1）平緩服務年資相同、等級亦相同之退休人員，因服務期間之不同，退休所得之顯著差異；（2）消除兼具舊制與新制年資者，因新舊制年資比例不同，所致退休所得之不均衡；（3）處理受規範對象繼續領取全部優存利息之不合理性；（4）降低政府因補貼優存利息之財務負擔；（5）因應

人口結構老化退撫給與持續增加之費用，多由少子化後之下一代負荷之情形；(6)延緩政府培育人才提早流失，以及(7)延續退撫基金之存續，維護退休公務人員老年經濟安全等。此等目的整體而言，係為追求高於個人信賴利益之重要公共利益，且上開規定已設有適度減緩受規範對象之生活與財務規劃所受衝擊之措施。」是所採手段未逾越必要之程度，得認與信賴保護原則、比例原則尚無違背。

五、但社團年資處理條例所處理採計社團年資之人數僅 206 人，銓敘部於立法之時即已查明（參證 3），對於國家總體財政、退撫制度之延續並無影響，處理條例所涉情形顯與釋字第 782 號之情形不同，難以認為業已涵蓋在該解釋之中，又關於社團年資採計制度之原因有其時代原因，相關採計之規定係由考試院、銓敘部發布，已有信賴之基礎，又關於投保公保部分如前所述係依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核定，更足以讓人信賴；且雖然此等採計規定公布於中國國民黨長期執政時期，但期間亦經過政黨輪替，亦未向受領人追討，況依據促轉條例之規定「威權統治時期，指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止之時期。」而社團年資處理條例係在 106 年 5 月 10 日公布實行，故在威權統治時期結束，又已經近過 25 年，該信賴基礎產生之信賴有長時間之存在，足以使受領人產生相當正當之信賴。

六、再者，關於投保公保之人，係因所在機構國家利益及當時需要而核定，且均有執行政府重要任務及委託事項，中央社即為適例，故其所屬人員之工作內容，亦有助於國家有重要公益性質，對於

此等曾為國家付出之人，國家給予保障，無論係何身份、在何機構，本屬應當，且其工作內容既係執行政府重要任務及委託事項有相當公益性，受領者之信賴自然值得予以保護。

七、社團年資處理條例依據立法意旨，立法討論過程可知，係針對國民黨而來，提案立法委員即表示採計社團年資係威權統治時期之產物，國家為國民黨給付退休金云云，完全出自於要處理國民黨的立場，但黨國體制存在既是提案委員認定之事實，除非是決策者，否則受統治之人民本無力改變只能受統治，並接受一個時代的面貌而已，後來的統治者如舉民主正義大旗，口說公平正義口號，欲撥亂反正，則更應該有胸懷，對於實際為國家效力之人，不論其當時身在何位置，所屬團體、機構為何，給予肯定支持，方可以使人民不論地位、所屬，均能為國出力，以助長民主自由之風氣，達國家、社會之進步。因此，對於受領退職給與者之信賴實有予以保護之必要，但社團年資處理條例第 5 條第 1 項卻仍對於政務人員課與連帶返還責任，實難認為手段未逾必要程度；蓋社團年資處理條例是在處理國家會社團出退休金之問題，並非受領人不應領取退休金，故依上開釋字 782 號解釋意旨，又關於社團年資處理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已違反信賴保護原則。

八、況且，受領退職給與之人對於工作年資本有受領退職金之權利，社團年資處理條例係認為應由國民黨負擔之退職給與，不應由國家負擔而已，故退職給與受領人受領退職給與本有其正當性，但在返還退職給與後，在公保部分亦缺乏向國家請求返還自付公保費之依據，對於原採認年資之機關，時日久遠，退職給與之請求

權也已消滅，將造成退職給與之受領人重大損失，求償無門。因此，社團年資處理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課與受領人返還責任，將會造成受領人重大損害，且求償無門，為維護受領人因工作取得年資而退職時受退職給付之權利，應給予受領人信賴保護之適用，如同其他非政務人員一樣，無需與社團連帶負返還之責。

陸、社團年資處理條例第 7 條之規定違反法安定性原則

- 一、按，「消滅時效制度之目的在於尊重既存之事實狀態，及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與公益有關，且與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關係，不論其係公法上或私法上之請求權消滅時效，均須逕由法律明定，自不得授權行政機關衡情以命令訂定或由行政機關依職權以命令訂之，始符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之意旨（本院釋字第四七四號解釋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723 號解釋理由書第一段，著有明文，故消滅時效制度與法律秩序安定性有關，而法律安定性原則為法治國家基本原則。
- 二、社團年資處理條例第 7 條規定：「本條例第四條所定重行核計退離給與及第五條所定返還規定，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不適用現行法律有關權利行使期間之規定。」而遍觀處理條例並無關於第 4 條、第 5 條時效之規定，故社團年資處理條例第 4 條重行核計退離給與及第 5 條返還規定，除該條例有規定外，並不適用任何現行法律關於時效之規定。
- 三、又「依前條規定重行核計退離給與後，有溢領退離給與者，應由核發機關自本條例施行後一年內，依下列規定以書面處分令領受人或其經採認之社團專職年資所屬社團返還之」社團年資處理條

例第 5 條第 1 項固有明文規定，但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大字第 1 號裁定以「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第 5 條第 1 項：『依前條規定重行核計退離給與後，有溢領退離給與者，應由核發機關自本條例施行後 1 年內，依下列規定以書面處分令領受人或其經採認之社團專職年資所屬社團返還之：……』之『1 年』期間為訓示規定。」認為該條 1 年之規定僅為訓示規定，故社團年資處理條例第 5 條第 1 項「以書面處分令領受人或其經採認之社團專職年資所屬社團返還」之公法上請求權之規定，已不適用任何時效規定，而毫無時效消滅之可能，並使已確定之法律關係存於不確定之中，恢復不確定之狀態。

四、但按，「憲法第十八條規定人民有服公職之權，旨在保障人民得依法擔任一定職務從事公務，國家自應建立相關制度予以規範。國家對公務員違法失職行為應予懲罰，惟為避免對涉有違失之公務員應否予以懲戒，長期處於不確定狀態，懲戒權於經過相當期間不行使者，即不應再予追究，以維護公務員權益及法秩序之安定。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五條第三款規定，懲戒案件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十年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為免議之議決，即本此意旨而制定。公務人員經其服務機關依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所為免職之懲處處分，實質上屬於懲戒處分，為限制人民服公職之權利，未設懲處權行使期間，有違前開意旨。為貫徹憲法上對公務員權益之保障，有關公務員懲處權之行使期間，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司法院釋字第 583 號解釋文，著有明文。

五、以及司法院釋字第 474 號解釋文：「公務人員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於保險事故發生時，有依法請求保險金之權利，該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應以法律定之，屬於憲法上法律保留事項。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八月八日考試院訂定發布之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七十條（八十四年六月九日考試院、行政院令修正發布之同施行細則第四十七條），逕行規定時效期間，與上開意旨不符，應不予適用。在法律未明定前，應類推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撫卹法等關於退休金或撫卹金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之規定。至於時效中斷及未完成，於相關法律未有規定前，亦應類推適用民法之規定，併此指明。」可知，任何權利之行使均應有其消滅時間，不應放任無限期存續。

六、且按司法院釋字第 123 號解釋理由書「審判期日，除有特別規定外，被告不到庭者，不得審判。被告逃亡或藏匿者，得通緝之。此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一條（舊法第二百六十條）及第八十四條所明定。審判中之被告因有到庭受審判之必要而逃亡或藏匿，經依法通緝者，審判之程序因而不能開始或繼續，則其追訴權之時效，自應停止進行，但須注意刑法第八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本院院字第一九六三號第一項就此部分所為之解釋，迄今並未有所變更。又按刑之執行，為強制受刑人到場，得依法通緝之。此徵諸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舊法第四百七十三條）及第四百八十條（舊法第四百八十四條）以及其他有關執行各條之規定，至為明顯。受刑人因有到場受執行之必要而逃亡或藏匿，經依法通緝，不能開始或繼續執行時，依刑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行刑權之時效，自亦應停止其進行。惟關於停止原因繼續存在之

期間，仍須注意有同條第三項之適用。如達於第八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四分之一者，其停止原因視為消滅。此時如仍未行使而另無停止之原因，即恢復時效之進行。」可知，即使國家刑罰權亦有其行使期間之限制，縱使暫停進行，亦有限制，而需恢復進行，不得無止境之延續。因此，在但社團年資處理條例第5條第1項之一年為訓示規定之情形下，社團年資處理條例第7條之規定，已成具文而違反法安定性原則。

柒、社團年資處理條例第2條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

- 一、按，「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二、社團專職人員：指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及其分社、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中國童子軍總會、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世界反共聯盟中國分會、亞洲人民反共聯盟中國總會、三民主義大同盟等社團及其相關機構之專職人員。」社團年資處理條例第2條第2款定有明文。
- 二、查，黃筆珩曾任職之中央社，但上開條文「指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及其分社、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中國童子軍總會、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世界反共聯盟中國分會、亞洲人民反共聯盟中國總會、三民主義大同盟等社團及其相關機構之專職人員。」文字，並無將中央社列入規定，且所謂「相關」機構等語，顯然籠統、概括，難以特定。
- 三、況「法律以抽象概念表示者，其意義須非難以理解，且為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方符法律明確性原則。」司法院釋字第491號解釋，著有明文，而上開社團年資處理條例第2條第2款之規定僅規定「相關」而已，並無明確之

判斷標準，難以為受規範者預見，亦無客觀司法審查之標準，而已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而屬違憲。

四、且上述欠缺明確性之情形，已由中央社之服務年資未經考試院同意採計，卻將黃肇珩之自行繳納之公保保費取得之投保年資，加以排除重新計算，即為社團年資處理條例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欠缺法規明確性之明證。

捌、綜上所述，黃肇珩根本不涉及社團年資採計政務人員、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問題，但因社團年資處理條例第 2 條第 2 款關於社團定義之不明確，以致未經考試院同意採計年資以及依法納保之中央社，亦受波及；而中央社等納保公保係基於當時國家利益及當時需要而核定，且中央社自創社以來至今均為「國家通訊社」執行政府重要任務及委託事項，後來亦立法賦予其適當之法律地位，故國家給予中央社人員專職人員納保公保，其專職人員受公保保障，無可非難之處，而其他納保也係依據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核定，確有相當之信賴基礎，更已經施行多年，對無論一般或政務人員退職之受領人均建立深刻的信賴，社團年資處理條例固在處理退職人員社團年資採計及給與負擔之問題，但其規範僅因政務人員之政治任命，未細分其政治責任是否與年資採計有關，一概於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政務人員均應連帶負返還責任，實與平等原則有違，更侵害本具有之退職金請領權利，另要求返還退職處分重新核定前後之差額，已屬溯及既往適用法律，在社團年資處理條例第 2 條規定之社團多負擔執行政府重要任務及委託事項確有可受保護之信賴之情形下，社團年資處理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確實違反平等及

信賴保護原則，另第 7 條之規定違反法安定性原則，導致請求返還無確定之期，違反憲法情形嚴重，故懇請宣告社團年資處理條例相關條文違憲。

謹 狀

憲法法庭 公鑒

法庭之友應揭露事項表三份。

著作權授權書三份。

附件（均影本）

附件 1：公務人員保險專案認定要保機關被保險人退保轉保辦法乙份。

附件 2：63 年 12 月 17 日、88 年 7 月 3 日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各乙份。

證物：

證物 1：88 年 1 月 18 日監察院函含附件乙份。

證物 2：107 年 4 月 12 日考授銓退二字 1074336349 號函，以及銓敘部 107 年 5 月 11 日部退二字 1074499005 號函乙份。

證物 3：立法院公報第 106 卷第 11 期委員會紀錄節錄。

證物 4：財政部 64 年 5 月 8 日台財錢字 14310 號函釋乙份。

證物 5：銓敘部 82 年 8 月 30 日 82 台華法一字第 0887862 號函乙份。

具 狀 人 黃肇珩



代 理 人 李復甸律師

彭若鈞律師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7 日

本人 黃肇珩 經憲法法庭裁定許可，就 109 年度憲三字第 1 號公告之案名)提出專業意見。謹依憲法訴訟法第 20 條第 3 項準用同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就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 | | 是/否 | 如是，其情形 |
|---|---|-----|--------|
| 一 | 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與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有分工或合作關係。 | 否 | |
| 二 | 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受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之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 | 否 | |
| 三 | 其他提供金錢報酬或資助者之身分及其金額或價值。 | 否 | |

此 致

憲法法庭

陳報人：黃肇珩



1 1 1 年 1 2 月 7 日

本人 李復甸 經憲法法庭裁定許可，就 109 年度憲三字第 1 號公告之
案名)提出專業意見。謹依憲法訴訟法第 20 條第 3 項準用同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就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 | | 是/否 | 如是，其情形 |
|---|---|-----|--------|
| 一 | 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 或提出，是否與當事人、關 係人或其代理人有分工或合 作關係。 | 否 | |
| 二 | 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 或提出，是否受當事人、關 係人或其代理人之金錢報酬 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 | 否 | |
| 三 | 其他提供金錢報酬或資助者 之身分及其金額或價值。 | 否 | |

此 致

憲法法庭

陳報人：李復甸律師



1 1 1 年 1 2 月 7 日

本人彭若鈞經憲法法庭裁定許可，就109年度憲三字第1號公告之(案名)提出專業意見。謹依憲法訴訟法第2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9條第3項規定，就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 | | 是/否 | 如是，其情形 |
|---|---|-----|--------|
| 一 | 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與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有分工或合作關係。 | 否 | |
| 二 | 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受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之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 | 否 | |
| 三 | 其他提供金錢報酬或資助者之身分及其金額或價值。 | 否 | |

此 致

憲法法庭

陳報人：彭若鈞律師



1 1 1 年 1 2 月 7 日